

國北教大實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「打造友善生育城市——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115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視需求自由參加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**暫定**自開學日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(二)止。

(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的學校行事曆為準)

伍、課後班上課時段及各班收費明細**預估**：

時段	參加對象	每週上課時間	預估天數	學費	午餐費	備註
A 時段 12:00-16:00	一、二年級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75	11764	4875	1. 此預估收費以 15人 為計算基 準，實際收費以 班級人數計算。 2. 116/1/20(三) 休 業式，休業式當 天 無課後班 。
	三、四年級	每週三、五	36	5673	2340	
	五、六年級	每週三	20	3174	1300	
B 時段 16:00-17:30	一~六年級	每週一~五	95	5614	0	
C 時段 17:30-19:00	一~六年級	每週一~五	95	5614		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自願參與：對於需要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，以自願為原則，尊重家長意願。
- 二、課程內容：課後照顧服務以作業書寫及生活照護之原則規劃，**不進行學科教學**。內容包含作業、團康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A 時段第 1、2 節內容為學生習寫作業及閱讀，第 3 節課由課後班老師彈性安排美術、益智、體能等其它活動。

三、親師協同：

- (一)由於每位學生個別差異大，且各班作業量皆不同，**課後班無法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校完成回家作業或訂正覆核**，如有未完成的部分，會在家庭聯絡簿上註記。請家長於放學後督促指導完成，共同關心學生的學習。
- (二)參加課後班須遵守校規及課後班活動準則規範，**配合教師安排參與團體生活，以維護所有參與學生學習權益**。如學生發生違規或干擾行為，經教師規勸無效，**將記點開單提醒並通知家長**，敬請家長督促指導，如行為情節重大或屢次發生、無法改善，**將要求暫停課程或予以退班退費**。

柒、費用：

- 一、收費：於 115 學年度**上學期註冊三聯單中併同繳費**。**(無須列印報名系統繳費單)**

- 二、 退費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，學生退費標準如下：
- (一)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不予收費。
 - (二) 於開課日起(含開課當日)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」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(收取學費總額三分之一)。
 - (三) 於開課日起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- (六)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及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依教育局規定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捌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需於時限內上網報名，每學期欲參加課後班皆須重新報名)

報名網站連結 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4>

玖、 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15日(一)上午八時至115年6月29日(一)下午八時，依網站報名資料為依據，逾時無法報名。(在報名時間內如欲退班，可自行上網站退選)

拾、 錄取順序：於報名期間內報名者，即為錄取，按收費規定製作註冊繳費單。超過報名期間，僅能登記候補，請致電輔導室親資組(分機 153)，若有學生退出後釋出名額，再依候補順序通知補報名；開課後，候補名單自動取消，不予保留。

拾壹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各時段各班以同學年學生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得以年段編班；若年段人數仍不足時則跨年段混班。每學期皆將視報名人數與參加人員之不同，重新編班及安排老師。
 - 二、 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家長於每天課後照顧服務課程放學時，準時到校接回小朋友。如家長於 A 時段放學後未將學生接回，將開單提醒家長應準時接回學生，開單三次後，因考量學生安全，將安排學生至 B、C 時段教室安置，並收取 B、C 時段費用；若 C 時段放學逾時未將學生接回，開單三次後，將無法參加 C 時段課後照顧班。
 - 三、 錄取後，如另有安排，請務必於學校開學日前與輔導室親資組聯繫退班，若於開學當日或之後提出退班，則須填寫退班申請書，並依退費辦法收取費用。若未提出退班申請，則會持續計算學費，併入註冊三聯單收取，請務必注意！
 - 四、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由委辦協會協助訂購營養午餐，費用另計。如請假時有退餐費需求，依學校午餐退費辦法，請逕洽課後班駐校行政老師(分機 251)。
 - 五、 如同時報名課後班 B 時段與課後社團者，將扣除衝堂節數的行政費用，另計學費。
 - 六、 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課後班駐校行政老師(分機 251)或輔導室親資組王老師(分機 153)。
- 拾貳、 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